

##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過渡性房屋賓館計劃 申請表

由	請緣	號	•	
т	四月※	18 <i>JU</i> L	•	

姓名:(中)		(英)	
性別: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齡:	
電話:		宗教:	
婚姻狀 況:	□未婚□已婚□分居□離婚□喪偶 □已向法庭申請離婚		
單位類 型:	□賓館□床位□板間房□劏房□整個單位□露宿□其它(請註明:)		
單位呎數:	呎	租金:	

## 第二部分 入息及資產

住址:

申請公 屋情

況:

第一部分 個人資料及同住人資料

就業現況:	□全職□兼職□散工□失業□喪失工作能力 / 不宜工作			
收入來源(可 多選):	□工作□積蓄□綜援□長者生活津貼□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其它(請註明:)			
社署負責職員(如適用) 姑娘	):	社署職員電話:		
職業:		收入/津貼發放日期:每月		

□ 已輪候,申請日期:\_\_\_\_ 年\_\_\_月; 公屋編號:\_\_\_\_\_\_

□未申請,原因:\_\_\_\_\_

		號			
平均每月收入:		資產總價值	資產總價值:		
第三部份 健康					
身體狀況:□ 良	身好□傷殘人士:	□長期病患	是者:		
注意事項:□定	 E期服藥 □ 特別護理	需要:(請註明:	)		
精神狀況:口良	見好□精神分裂□抑鬱症	E□焦慮症□燥狂症□	□其他:		
覆診頻率:□隔	_ 鬲 2 星期 □ 隔 1-3 個月 □	其它(請註明:	) □沒有覆診		
不良嗜好:□呀	<b>と毒□酗酒□賭博□吸</b> 煙	፻□其他:			
復康治療:□戒	表□戒酒□戒賭□戒焓	望□其他:			
第四部分 自3					
	可以自行完成	需他人協助	需完全依賴他人		
清潔房間					
整理房間					
清潔衣服					
更衣					
沐浴					
洗面 <b>/</b> 洗 手					
如廁					
購買日用 品					
煮食					
進食					
第五部分 生活	活改善計劃				
計劃離宿後之位			預計完成 時限		
□ 和住床位/房			□ 1個月		

·							
							内 ( <u></u> 日)
口人	(住中	轉屋/公園	至				□ <b>2</b> 至 <b>3</b> 個月
	住具	其他院舍(請	註明):				□ 4至6 個月
口其	其他 <b>(</b> 言	請註明):_					□ 其 他: ———
		緊急聯络					
如何 <b>姓名</b> 。		:家人 <b>/</b> 朋友 <b>偁</b>	ス <b>イ</b> 競博 <b>弱</b> <b>係</b>	年齡	聯絡電話		同住
							是/否
							是/否
第七	部分	:申請人	之聲明及有	系諾 (如同)	意,請在空格內力	加上√號)	
1		本人填報申請表前,已明白本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資料、評審準則等內容。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承諾將會遵守計劃內就申請及編配房屋一切已訂定或將因應情況而修訂的政策及安排,而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將擁有房屋編配的最終決定權。					
2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在填寫申請表當日並無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或簽訂任何 買賣合約購買各種香港/國內/海外住宅物業,亦沒有就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 公司擁有香港/國內/海外住宅物業的公司持有50%以上的股權。					
3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為審核及評估申請,可能會向有關的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例如但不限於金融機構及銀行)及/或任何擁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第三者(例如但不限於僱主)蒐集本人及/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並作核對,以核實申請資格。在蒐集資料過程中,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本會可將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上述機構及/或第三者披露,本人及/或家庭成員並授權任何擁有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個人資料的機構及/或第三者,向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提供本人及/或家庭成員之個人資料,以核實申請。					
4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處理、審核及/或調查申請時,可以向相關部門、機構或合作單位披露、核對及/或轉移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及所有相關文件。所有個人資料將按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不時修定之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5			文家庭成員同 是供的資料作		——— 土區組織協會可使用 或研究。	本人及/或家	 民庭成員於本

6		本人聲明本人及/或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遞交/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本人明白,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可能會被檢控及導致即時喪失申請資格,並可能須即時停止享用本計劃之單位。本人明白,蓄意提供虛假資料或漏報資料,以欺騙手段令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取得本計劃的申請資格,屬刑事罪行。						
7		本人明白並同意計劃完結或獲得公屋分配後須遷出本計劃之單位。						
8		本人明白並同意除本人及/或本申請表所列之家庭成員外,此申請表及/或相關協議內之各項條款,並不賦予第三者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申請表及/或相關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享有條款下的利益。						
第八i	第八部分:同意接受服務簽署							
申請		:	申請人姓名	:				
人簽			(正楷)					
署								
負責		:	負責職員姓名	:				
職員 (正楷)								
簽署								
日期		:	日期	·				